

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或具有專長之非行政主管教職員擔任；<u>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u></p> <p>前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為本校總務處、圖書資訊館、人事室、主計室、及秘書室等單位。</p> <p>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及簡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或具有專長之非行政主管教職員擔任。</p> <p>前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為本校總務處、圖書資訊館、人事室、主計室、及秘書室等單位。</p> <p>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p>	<p>1. 小組成員不列入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主任簡任秘書等兼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p> <p>2. 新增聘期以茲明確。</p>

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4.11.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01.05)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或具有專長之非行政主管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前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為本校總務處、圖書資訊館、人事室、主計室、及秘書室等單位。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五) 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
 - (六) 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七)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改善情形。
 - (八)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